

正 本 郵 件 類 別：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創字第110050742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並延長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依據：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第22點之1。

公告事項：

一、擴大適用對象

(一)年滿20歲之失業者，其所營事業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以後依法辦理設立登記，得依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規定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二)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者，除檢附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第7點所定文件外，另應檢附所營事業設立登記前14日內無投保紀錄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確實無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延長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一)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所定貸款人，其所營事業營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致還款困難者，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

1、暫緩繳付貸款本息1年。

2、展延貸款還款期限1年。

(二)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所營事業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所提上開資料之前3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任1個月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之證明文件。

2、具結所營事業營運受疫情影响致還款困難之相關文件。

三、本公告事項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四、本公告未規定事項，依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規定辦理。

五、本部109年12月9日勞動發創字第1090519102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